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0號

原告 張景婷

被告 郭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原告提出之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、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所載，系爭房地贈與權利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萬0,805元（計算式：7萬3,700元+94萬7,105元=102萬0,805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萬0,8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王峻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/建物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)	2分之1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分之1